



2004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C832-54
G931.1

2004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04/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4

ISBN 7-5037-4595-9

I. 中…

II. 国…

III. 城市—统计资料—中国—2004—年鉴

IV. C83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323 号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4

作 者/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责任编辑/马 平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杨燕超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科伦克三莱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780 千字

印 张/39.75

印 数/1—2200 册

版 别/2005 年 5 月第 1 版

版 次/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595-9/F · 2016

定 价/2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al Press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4》

编委会与编辑部

编委会

顾 问 张为民

主 任 黄朗辉

副 主 任 孟庆欣 庞晓林 汪小青

编辑部

总 编 辑 陈晓杰

副总编辑 江明清 李相春

编 辑 赵惠云 崔如春

编辑说明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4》是全面反映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年鉴收录了全国 660 个建制城市(含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2003 年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等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4》主要内容包括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 2003 年城市行政区划，列有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城市分布情况；第二部分是综合统计资料，包括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按人口规模排列的城市名单，地级以上城市主要指标及其占全国的比重，按城市规模和东、中、西部全市分组的统计汇总资料；第三部分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列有：1. 城市人口和劳动力统计资料：包括城市人口、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和就业；2. 城市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资料，包括综合经济、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财政、金融、保险等；3. 城市社会发展主要统计资料，包括劳动工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4. 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资料，包括交通运输、邮电、供水、供电、城市道路与交通和环境状况等；第四部分是县级城市资料；第五部分是城市主要指标排序资料。为了更为直观的显示各城市在单项主要指标排序中的位次，本书增加对主要指标的排序资料，以便于各城市之间的比较研究。第六部分是附录，包括城市统计分组，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对年鉴中主要统计指标的涵义、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等作了简要的说明，以及如何使用城市统计资料的简单介绍。

本年鉴所涉及的全国或全部城市统计资料，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书中有些表的指标，西藏自治区没有统计；资料中所列“全市”为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城区、郊区、市辖县，“市辖区”包括城区、郊区，不包括市辖县。

需要说明的是，1997年开始实行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县级城市分开进行统计，县级市只有部分指标和城市统计指标体系相一致，故本年鉴分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统计两部分。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适用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城市社会经济研究机构、市政建设及房地产机构、各种中介服务及信息咨询机构等单位的工作者及各大专院校师生使用。本年鉴也是境外投资者、工商界人士及关心中国城市发展的人士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4》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各市统计局和中国统计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工作量大、出版时间紧及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编辑部

目 录

一、2003 年城市行政区划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3)
1—2 2003 年城市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4)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7)
1—4 按行政区划为序排列的城市名单	(15)

二、综合统计资料

2—1 按城市市辖区人口和地区分组的城市数及构成	(27)
2—2 城市规模划分及区域分布	(28)
2—3 按市辖区人口排列的城市名单	(29)
2—4 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36)

三、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

3—1 人口	(41)
3—2 劳动力与就业	(49)
3—3 按三次产业分的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状况	(57)
3—4 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结构	(65)
3—5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一)	(73)
3—6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二)	(81)
3—7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三)	(89)
3—8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四)	(97)
3—9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五)	(105)
3—10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六)	(113)
3—11 土地资源(一)	(121)
3—12 土地资源(二)	(129)
3—13 综合经济(一)	(137)
3—14 综合经济(二)	(145)
3—15 主要农产品产量(全市)	(153)
3—16 人均农产品占有量(全市)	(161)

3-17	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169)
3-18	工业企业数	(177)
3-19	限额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组	(185)
3-20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一)	(193)
3-21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二)	(201)
3-22	固定资产投资	(209)
3-23	商业经济	(217)
3-24	外商直接投资	(225)
3-25	财政(全市)	(233)
3-26	财政(市辖区)	(241)
3-27	金融	(249)
3-28	劳动工资	(257)
3-29	学校数	(265)
3-30	专任教师数	(273)
3-31	在校学生数	(281)
3-32	文化	(289)
3-33	卫生	(297)
3-34	交通运输(一):客运量(全市)	(305)
3-35	交通运输(二):货运量(全市)	(313)
3-36	邮电	(321)
3-37	通信	(329)
3-38	供水、供电(市辖区)	(337)
3-39	城市燃料用量(市辖区)	(345)
3-40	城市道路与交通(市辖区)	(353)
3-41	环境状况(一)环境治理投资额(全市)	(361)
3-42	环境状况(二)环境治理主要指标(全市)	(369)
3-43	环境状况(三)废物处理率(全市)	(377)
3-44	环境状况(四)城市绿化(市辖区)	(385)

四、县级城市资料

4-1	人口	(395)
4-2	劳动力与就业	(400)
4-3	土地资源	(410)
4-4	综合经济	(415)
4-5	主要农产品产量	(425)
4-6	固定资产投资	(435)
4-7	商业经济	(445)
4-8	教育	(455)
4-9	医疗服务	(465)
4-10	工资水平	(470)

五、城市主要指标排序资料

5—1	年末总人口	(483)
5—2	非农业人口	(487)
5—3	建成区面积	(491)
5—4	人均园林绿地面积	(495)
5—5	市辖区人口密度	(499)
5—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503)
5—7	单位从业人员	(507)
5—8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511)
5—9	地区生产总值	(515)
5—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19)
5—11	国际旅游收入(全市)	(523)
5—12	实际利用外资(全市)	(527)
5—13	产品销售收入	(531)
5—14	利税总额	(535)
5—15	本年应交增值税	(539)
5—1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43)
5—17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47)
5—1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51)
5—19	人均地方财政收入	(555)
5—20	人均地方财政支出	(559)
5—21	人均教育事业费支出	(563)
5—22	人均储蓄年末余额	(567)
5—23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71)
5—24	每万人拥有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575)
5—25	每百万人拥有影剧院数	(579)
5—26	每百人公共图书馆藏书	(583)
5—27	每十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587)
5—28	每十万人拥有医生数	(591)
5—29	客运总量(全市)	(595)
5—30	货运总量(全市)	(599)
5—31	电信业务收入	(603)
5—32	年末本地电话用户	(607)

六、附录

附录 1	城市统计分组	(613)
附录 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14)
附录 3	如何使用城市统计资料	(623)

一、2003 年城市行政区划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2003年)

单位:个

地 区	城市合计	按行政级别分组			
		直辖市	副省级市	地级市	县级市
总 计	660	4	15	267	374
北 京	1	1			
天 津	1	1			
河 北	33			11	22
山 西	22			11	11
内 蒙 古	20			9	11
辽 宁	31	2	12		17
吉 林	28		1	7	20
黑 龙 江	31	1	11		19
上 海	1	1			
江 苏	40		12		27
浙 江	33		2	9	22
安 徽	22			17	5
福 建	23		1	8	14
江 西	21			11	10
山 东	48	2		15	31
河 南	38			17	21
湖 北	36		1	11	24
湖 南	29			13	16
广 东	44	2		19	23
广 西	21			14	7
海 南	8			2	6
重 庆	5	1			4
四 川	32		17		14
贵 州	13		4		9
云 南	17		8		9
西 藏	2		1		1
陕 西	13	1	9		3
甘 肃	15		11		4
青 海	3		1		2
宁 夏	7		5		2
新 疆	22		2		20

1—2 2003 年城市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山西省：

撤销山西省吕梁地区和县级离石市，设立地级吕梁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离石区永宁中路。吕梁市设立离石区，以原离石市的行政区域为离石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交通路。吕梁市辖原吕梁地区的交城县、文水县、兴县、岚县、临县、方山县、中阳县、柳林县、交口县、石楼县和新设立的离石区，原吕梁地区的县级汾阳市和孝义市由省直辖。（国务院 2003 年 10 月 23 日批准 国函[2003]1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

1.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驻地由乌兰浩特市市区迁至科尔沁右翼前旗大坝沟镇。（民政部 2003 年 7 月 8 日批准 民函[2003]135 号）
2.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和县级临河市，设立地级巴彦淖尔市：(1) 撤销巴彦淖尔盟和县级临河市，设立地级巴彦淖尔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临河区新华东街。(2) 巴彦淖尔市设立临河区。以原县级临河市的行政区域为临河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庆丰东街。(3) 巴彦淖尔市辖原巴彦淖尔盟的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五原县、磴口县和新设立的临河区。（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1 日批准 国函[2003]121 号）
3.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设立地级乌兰察布市。(1) 撤销乌兰察布盟和县级集宁市，设立地级乌兰察布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集宁区乌兰察布大街。(2) 乌兰察布市设立集宁区。以原县级集宁市的行政区域为集宁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恩和路。(3) 乌兰察布市辖原乌兰察布盟的四子王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卓资县、凉城县和新设立的集宁区。原乌兰察布盟的县级丰镇市由自治区直辖。（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1 日批准 国函[2003]122 号）

江苏省：

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驻地由洛社迁至堰桥镇。（民政部 2003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民函[2003]76 号）
2. 调整江苏省盐城市部分行政区划：(1) 撤销盐都县，设立盐城市盐都区，以原盐都县潘黄、大纵湖、北龙港、楼王、学富、义丰、尚庄、葛武、北蒋、秦南、龙冈、郭猛、大冈 13 个镇的行政区域为盐都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潘黄镇。(2) 盐城市城区更名为盐城市亭湖区。亭湖区辖原盐城市城区以及原盐都县的便仓、伍佑、步凤 3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人民中路。（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国函[2003]130 号）

浙江省：

设立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1) 设立湖州市吴兴区和南浔区。(2) 吴兴区辖织里、八里店、杨家埠、妙西、东林、埭溪 6 各镇和道场、环渚、白雀 3 个乡以及月河、朝阳、爱山、飞英、龙泉、凤凰 6 个街道。区人民政府驻湖东路。(3) 南浔区辖南浔、练市、双林、善琏、旧馆、菱湖、和孚、千金、石淙 9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南浔镇。（国务院 2003 年 1 月 2 日批准 国函[2003]2 号）

福建省：

调整福建省厦门市部分行政区划：(1) 撤销厦门市鼓浪屿区和开元区，将其行政区域划归厦门市思明区管辖。思明区人民政府驻民族路。(2) 将厦门市杏林区的杏林街道办事处和杏林镇划归厦门市集美区管辖。集美区人民政府驻银江路。(3) 杏林区更名为海沧区。区人民政府驻地由杏林南路 29 号迁至海沧镇。(4) 设立厦门市翔安区，将厦门市同安区所辖新店、新圩、马巷、内厝、大嶝 5 个镇划归翔安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新店镇。（国务院 2003 年 4 月 26 日批准 国函[2003]52 号）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波阳县县名恢复为鄱阳县。（民政部 2003 年 12 月 17 日批准 民函[2003]266 号）

河南省：

1. 河南省郑州市邙山区更名为惠济区。（民政部 2003 年 12 月 25 日批准 民函[2003]270 号）
2. 调整河南省新乡市和新乡县部分行政区划：(1) 新乡市新华区更名为卫滨区，北站区更名为凤泉区，郊区更名为牧野区。调整新乡市红旗区、卫滨区、凤泉区、牧野区行政区域。(2) 将新乡县的关堤乡、洪门镇（不含王湾、李村、赵村、贾屯、梁任旺、定国、吕村、堡上、孙村、东聂庄、秦庄 11 个村）划归红旗区管辖；将

原郊区平原乡的孟营一村、孟营二村、孟营三村、城关、东关、骆驼湾、马小营、张庄、段村、留庄营、饮马口、西马小营、臧营 13 个村划归红旗区管辖。调整后,红旗区辖东街、西街、渠东、南干渠、向阳 5 个街道和关堤乡、洪门镇。区人民政府驻新生巷。(3)将原郊区的平原乡(不含孟营一村、孟营二村、孟营三村、城关、东关、骆驼湾、马小营、张庄、段村、留庄营、饮马口、西马小营、臧营 13 个村)划归卫滨区管辖;将新乡县洪门镇的王湾、李村、赵村、贾屯、梁任旺 5 个村,大召营镇的元庄、十里铺、中召、王固城、张固城、丁固城、络丝潭 7 个村,合河乡的东水东、西水东、水南营、水南 4 个村划归卫滨区管辖。调整后,卫滨区辖中街、铁西、解放路、胜利路、健康路、自由路、南桥 7 个街道和平原乡。区人民政府驻人民路。(4)将新乡县的大块镇划归凤泉区管辖。调整后,凤泉区辖原北站区的行政区域和大块镇。区人民政府驻区府路。(5)将红旗区的东干道、北干道、荣校路、花园 4 个街道和原新华区的新辉路、卫北 2 个街道划归牧野区管辖;将新乡县洪门镇的定国、吕村、堡上、孙村、东聂庄、秦庄 6 个村划归牧野区管辖。调整后,牧野区辖和平路、东干道、北干道、荣校路、花园、新辉路、卫北 7 个街道和王村镇、牧野乡。区人民政府驻学院路。(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25 日批准 国函[2003]134 号)

广东省:

1. 调整广东省汕头市行政区划:(1)撤销汕头市升平区、金园区,设立汕头市金平区。以原升平区、金园区(不含高新技术开发区东片区域,即东起天山北麓,西至华山北路,南起汕头经济特区北界线,北至科技北三街向南转向科技西路再转向科技北二街)、原达濠区石街道浔洞居委会、龙湖区龙溪路以北区域(即东起华山北路,西至龙湖沟西侧,南起龙溪路,北至汕头经济特区北界线)的行政区域为金平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金砂中路。(2)撤销汕头市河浦区、达濠区,设立汕头市濠江区。以原达濠区(不含石街道的浔洞居委会)和河浦区的行政区域为濠江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府前路。(3)撤销县级潮阳市,分别设立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以原潮阳市文光、城南、金浦、棉北 4 个街道,海门、河溪、和平、西胪、关埠、灶浦、金玉、谷饶、贵屿、铜盂等 10 个镇的行政区域为朝阳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中华路。以原潮阳市峡山、井都、沙陇、成田、田心、司马浦、陈店、两英、仙城、胪岗、红场、雷岭 12 个镇的行政区域为潮南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峡山镇。(4)撤销县级澄海市,设立汕头市澄海区。以原县级澄海市的行政区域(不含外砂镇、新溪镇)为澄海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文冠路。(5)将原澄海市的外砂、新溪 2 个镇,原金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片区域(即东起天山北路,西至华山北路,南起汕头经济特区北界线,北至科技北三街向南转向科技西路再转向科技北二街)划归龙湖区管辖。(国务院 2003 年 1 月 29 日批准 国函[2003]11 号)
2. 调整广东省惠州市行政区划:(1)撤销县级惠阳市,设惠州市惠阳区。惠阳区辖原县级惠阳市的淡水、永湖、良井、平潭、沙田、霞涌、澳头、秋长、镇隆等 10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淡水镇金惠大道。(2)原惠阳市所辖的陈江、潼湖、潼桥、沥林、水口、马安、横沥、矮陂、芦洲、大嵒等 10 个镇以及博罗县的仍图镇划归惠城区管辖。惠城区人民政府驻新联路。(国务院 2003 年 3 月 6 日 国函[2003]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市辖区和苍梧县行政区划:(1)撤销梧州市郊区,设立梧州市长洲区。长洲区辖原郊区长洲镇及龙湖镇的新兴、龙新、平浪 3 个村,同时将蝶山区的新兴二路居委会、龙山里居委会、西堤三路第一居委会、西堤三路第二居委会以及苍梧县倒水镇划归长洲区管辖。长洲区人民政府驻新兴二路。(2)将苍梧县旺甫镇和原郊区城东镇划归万秀区管辖。万秀区人民政府驻阜民路。(3)将万秀区塘源居委会、原郊区龙湖镇的高旺、新民、旺步、塘源 4 个村和苍梧县夏郢镇划归蝶山区管辖。蝶山区人民政府驻角嘴后路。(国务院 2003 年 1 月 2 日批准 国函[2003]1 号)
2. 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行政区划设立贵港市覃塘区:设立贵港市覃塘区,将贵港市港北区的覃塘镇、黄练镇、东龙镇、三里镇、五里镇、石卡镇、蒙公乡、山北乡、古樟乡、振南乡、大岭乡划归覃塘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覃塘镇覃塘大道。(国务院 2003 年 3 月 6 日批准 国函[2003]37 号)

四川省:

1. 撤销四川省北川县,设立北川羌族自治县,以原北川县的行政区域为北川羌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曲山珍。(国务院 2003 年 7 月 6 日批准 国函[2003]75 号)
2. 将四川仪陇县人民政府驻地由金城镇迁至新政镇。(民政部 2003 年 7 月 8 日批准 民函[2003]134 号)
3. 调整四川省遂宁市部分行政区划:(1)撤销遂宁市市中区,以原市中区的行政区域设立遂宁市船山区和安居区。(2)船山区辖原市中区的唐家、北固、西宁、保升、老池 5 个乡和桂花、新桥、南强、复桥、仁里、永兴、

河沙 7 个镇以及高升、南津、凯旋、镇江寺、介福、育才、富源路、广德、嘉禾 9 个街道。区人民政府驻北辰街。(3)安居区辖原市中区的聚贤、常理、大安、马家、莲花、观音、步云 7 个乡镇和安居、横山、会龙、东禅、分水、石洞、三家、玉丰、西眉、磨溪、拦江、保石、白马、中兴 14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安居镇。(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国函[2003]131 号)

云南省:

1. 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地由个旧市迁移至蒙自县。(国务院 2003 年 1 月 29 日批准 国函[2003]12 号)
2. 撤销云南省思茅地区设立地级思茅市:(1)同意撤销思茅地区和县级思茅市,设立地级思茅市。市人民政府驻新成立的翠云区思茅镇月光路。(2)思茅市设立翠云区。以原县级思茅市的行政区域为翠云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思茅镇过街楼路。(3)地级思茅市辖原思茅地区的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景东彝族自治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翠云区。(国务院 2003 年 10 月 30 日批准 国函[2003]113 号)
3. 撤销云南省临沧地区,设立地级临沧市:(1)撤销临沧地区和临沧县,设立地级临沧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临翔区凤翔镇南屏西路。(2)临沧市设立临翔区,以原临沧县的行政区域为临翔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凤翔镇南塘街。(3)临沧市辖原临沧地区的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沧源佤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临翔区。(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26 日批准 国函[2003]136 号)

陕西省:

1. 撤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调整宝鸡市行政区划:(1)撤销宝鸡县,设立宝鸡市陈仓区,将原宝鸡县的胡店乡、虢镇、天王镇、拓石镇、坪头镇、贾村镇、县功镇、阳平镇、桥镇、千河镇、周原镇、香泉镇、凤阁岭镇、幕仪镇、新街镇、磻溪镇、赤沙镇、钓渭镇划归陈仓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虢镇。(2)原宝鸡县的金河乡、陵原乡、硖石乡、蟠龙镇划归宝鸡市金台区管辖,晁峪乡、八鱼镇划归宝鸡市渭滨区管辖。(国务院 2003 年 3 月 1 日批准 国函[2003]35 号)
2. 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政府驻地由王益区红旗街迁至耀州区正阳路。(国务院 2003 年 9 月 30 日批准 国函[2003]103 号)

甘肃省:

1. 撤销甘肃省定西地区,设立地级定西市:(1)撤销定西地区和定西县,设立地级定西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安定区中华路。(2)定西市设立安定区,以原定西县的行政区域为安定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公园路。(3)定西市辖原定西地区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漳县、岷县和新设立的安定区。(国务院 2003 年 4 月 4 日批准 国函[2003]46 号)
2. 将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政府驻地由解放路迁至玉门镇。(民政部 2003 年 4 月 4 日批准 民函[2003]63 号)

贵州省:1.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六盘水市钟山区黄土坡街道办事处迁至水城县滥坝镇。(民政部 2003 年 5 月 20 日批准 民函[2003]99 号)

2. 设立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区辖原属红花岗区管辖的董公寺、高桥 2 个镇,上海路、洗马路、北京路 3 个街道,长征镇的坪丰居委会、坪丰村,原属遵义县管辖的高坪、板桥、泗渡、团泽 4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南京路。(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26 日批准 国函[2003]13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中卫市等有关行政区划调整:(1)撤销中卫县,设立地级中卫市。市人民政府驻沙坡头区滨河西路。(2)中卫市设立沙坡头区,以原中卫县的行政区域为沙坡头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鼓楼西街。(3)中卫市辖从吴忠市划入的中宁县、从固原市划入的海原县和新设立的沙坡头区。(4)撤销石嘴山市惠农县和石嘴山区,设立石嘴山市惠农区,以原惠农县和石嘴山区的行政区域为惠农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北大街。(5)撤销石嘴山市陶乐县。将原陶乐县的红崖子乡、高仁乡、马太沟镇划归平罗县管辖,月牙湖乡划归银川市兴庆区管辖。(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批准 国函[2003]139 号)。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2003年底)

省级单位	地级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北京				长治	潞城
天津				晋城	高平
河北	石家庄	辛集 藁城 晋州 新乐 鹿全		朔州	介休
		化 安		晋中	原平
				忻州	侯马
	唐山	遵化 迁安		临汾	霍州
				运城	永济
					津
	秦皇岛				孝义
	邯郸	武安		吕梁*	离石
	邢台	南宫			汾阳
			内蒙古	呼和浩特	
	保定	沙河 定州 涿州 安国		包头	
		高碑店		乌海	
				赤峰	
	张家口			通辽	霍林郭勒
	承德			呼伦贝尔市	满洲里
	沧州	任丘 泊头 黄骅 河间			扎兰屯
					牙克石
					根河
					额尔古纳
	廊坊	霸州		鄂尔多斯市	
		三河		乌兰察布市*	丰镇
	衡水	冀州		巴彦淖尔市*	
		深州			(二连浩特)
					(乌兰浩特)
山西	太原	古交			(锡林浩特)
	大同				(临河)
	阳泉				(阿尔山)

注:加括号的城市为省直辖县级市;加*号的城市为新设或行政区域变动。

1—3 续表 1

省级单位	地级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辽 宁	沈 阳	新 民			集 安
	大 连	瓦 房 店		白 山	临 江
		普 兰 店		白 城	洮 南
		庄 河		松 原	大 安
	鞍 山	海 城			(延 吉)
	抚 顺				(图 们)
	本 溪				(敦 化)
	丹 东	东 港			(珲 春)
		凤 城			(龙 井)
	锦 州	凌 海			(和 龙)
		北 宁			阿 城
	营 口	大 石 桥	黑 龙 江	哈 尔 滨	尚 志
		盖 州			双 城
	阜 新				五 常
	辽 阳	灯 塔			讷 河
	盘 锦			齐 鸡 西	密 山
	铁 岭	调 兵 山			虎 林
		开 原			
	朝 阳	北 票		鹤 岗	
		凌 源		双 鸭 山	
	葫 芦 岛	兴 城		大 庆	
吉 林	长 春	九 台		伊 春	铁 力
		榆 树		佳 木 斯	同 江
	吉 林	德 惠		七 台 河	锦 锦
		桦 甸		牡 丹 江	绥 芬 河
		蛟 河			海 林
		舒 兰			宁 安
	四 平	磐 石			穆 棱
		公 主 岭			北 安
		双 辽		黑 河	五 大 连 池
	辽 源				安 达
	通 化	梅 河 口		绥 化	